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研究院”）以借款的形式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委托贷款的放款、还款、查询等电子化委托贷款业务，具体利率参考市场水平。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借款对象：**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研究院”）。

（二）**借款方式与额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借款，其中向义乌清越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向义乌清越研究院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借款。具体的借款实施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包括委托贷款的放款、还款、查询

等电子化委托贷款业务。

(三) **借款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借款利率：**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具体利率参考市场水平确定。

(五) **借款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HR73NX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1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显

	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总资产 680,689,924.73 元，销售收入 730,802,080.68 元，净利润 35,692,766.85 元

## (二)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M0TAA5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义乌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裕弟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总资产142,722,076.32元,销售收入113,207.54元,净利润-13,977,640.88元
--------	--

### （三）上一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上一年度已累计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7,100.00万元,分别为义乌清越13,800.00万元,义乌研究院3,3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笔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义乌清越与义乌研究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控制。

本次财务资助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实施,进一步规范了财务资助的相关程序,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资金安全。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借款并与中信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进行委托贷款的放款、还款、查询等电子化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